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山川亭足體養生會館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甲方職員等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機關識別證，並填寫相關資料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1、全品項九折優惠，假日及節日不適用，不得與其他優惠共同使用

2、

3、

二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三、甲方之員工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四、甲方提供特約商店標誌予乙方，並得將乙方營業相關訊息、特約廠商名稱及優惠內容公布於甲方網頁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止。

☐ 期滿解除合約

☐ 到期自動續約 1 年

☒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隨時協商修改。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 甲 方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代表人：邱上嘉

校長 邱上嘉

地 址：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66號

電 話：06-6930100

統 編：97960503

聯絡人：劉家樺

聯絡電話：06-6931023



乙 方：山川亭足體養生會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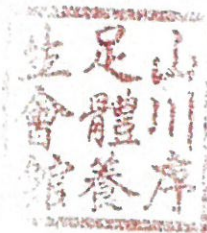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王竣凱

地 址：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178 號

電 話：06-227 6688

聯絡人：王竣凱

統 編：00282460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